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报告期内，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财务审计、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振宇先生及独立董事褚国弟先生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振宇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审议了公司年报、季报、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相关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等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事项的意见，促进各方之间有效沟通，积极协调相关工作，推进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协调等职能作用，具体在公司财务审计、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